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3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德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1. 本次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 本次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 未发现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的行为。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对纳入评价范围的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和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事项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告》（2024-009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